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延長出售物業相關關連交易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該協議，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而賣方承諾於完成時或之前解除／免除該物業之現有按揭(「免除按揭」)，費用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免除按揭，故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確認書，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延長完成日期，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因此，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將於經延長完成日期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靈畧先生。